

青浦分局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改造弱
电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310118000250603114404-18252650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玺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1日

2025年07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五章： 货物合同文本

第六章： 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鳌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6144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青浦分局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改造弱电设备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310118000250603114404-18252650**（项目内部编号：**YHZB2025-07-025**）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4、交付日期：**本项目的整体工期要求为 60 日历天，投标方完成设备的运输、交付、调试、培训、试运行和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

5、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6、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需求内容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贯彻现行国家政府采购政策。

8、是否允许联合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7-21**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7-28**，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从 **2025-07-21** 至 **2025-07-28**（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报名资料: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的彩色扫描件；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3. 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08-11 09:45: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08-11 09:45: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除网上投标以外，投标单位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单位公章）和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后1个工作日内递交至上海望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218弄62号二楼203室），不接受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标书工本费500元套，售后不退。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文南路 336 号

联系人：蔡卫忠

电话：021-22176067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鳌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二楼 203 室

联系人：包秀兰

电话：021-69220180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青浦分局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改造弱电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期要求	本项目的整体工期要求为 60 日历天，投标方完成设备的运输、交付、调试、培训、试运行和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
4	合格的投标人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3、其他要求：</p> <p>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6144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p> <p>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p> <p>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p>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6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详见第四章中投标保证金内容
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答疑会	不组织
10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8-11 09:45:00 时止，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1、由报价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13	提交投标文件数量	1、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1 份；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14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内容
15	评标办法	详见第七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16	招标人	采购单位 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文南路 336 号 联系人： 蔡卫忠 电话： 021-22176067
17		招标代理单位 名称：上海盞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二楼 203 室 联系人：包秀兰 电话：021-69220180
18	其 它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卖方、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



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



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办理。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7.3条和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向上海盛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218弄62号二楼203室；联系电话：021-69220180）提交质疑书，不接受邮寄、传真等其它送达方式。

7.7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



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六章《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六章《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为无效投标。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含材料费、加工成型费、包装费、运输费、劳务费、保险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价格波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货物到指定位置前的各项应有



费用。

19.2 除《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具体响应的部分，投标人中标后均视为响应且完全满足采购人所有招标要求。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



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或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均为无效投标。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八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中小企业声明函、营业执照、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上海鳌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投标人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



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九、投标保证金

41.1 报价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不收取

报价方须以公司的名义用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汇款等方式提交到达以下账户（以下账户为保证金专户，不接受其它款项的汇款）：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41.3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请务必在投标阶段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录入投标保证金信息，若不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及录入，则将被认为无效投标。**

41.4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41.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方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41.6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4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处理：

-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采购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中介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介服务费：

-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中介服务费招标代理公司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服务费按下表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类型 费率 中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招标产生的费用以人民币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向代理机构直接交纳。

5、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介服务费。

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鳌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人与上海鳌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



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视为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五章 货物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以及[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人民币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3 交货状态：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任意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付款方式：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全款。（每次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年度安排资金为准）。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详见投标文件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_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



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补充合同、附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



其他文件。

21、补充协议：**[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1）建设背景

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位于青浦区崧文南路 336 号,是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惩治犯罪的重要职能部门,主要职能包括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等。

赵屯派出所及赵巷派出所现有的综合指挥室不能满足使用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安派出所的工作效率,方便办事群众,整合各方社会治理力量与公安进行融合,推动社会治理和城市管理的深度融合,根据相关建设标准和文件要求,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拟对赵屯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及赵巷派出所综合指挥室进行改造。

（2）建设依据

GB/T50314-2015《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 51348-2019《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GB50606-2010《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

GB50339-2013《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169-201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03-201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1-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T50312-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50944-2013《防静电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GB50371-2006《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

公安内部相关规定：略

其它符合要求的国家规范、地方性规范要求；

如上述标准版本更新的，以最新版本的规定为准。

（3）建设内容

赵屯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改造涉及以下内容：

综合布线设备：主要是满足综合指挥室对网络布线的需求，为日常办公和业务处理提供底层物理平台。

门禁控制设备：主要是对出入口控制管理，以达到安全防护和安全控制的目的。

视频监控设备：主要是利旧原有监控摄像机，新建配套线缆，实现对综合指挥室等区域的全天候实时监控。



三级视频会议及扩声设备：主要是利旧搬迁视频会议设备，配置配套会议扩声设备，满足会议使用要求。

无线通信设备：主要是利旧原有电台、天线等设备，根据搬迁工作实际要求，新建天馈线缆及跳线接头等。

指挥操作台设备：主要是配置操作台（甲供）。

十二五图像监控设备搬迁：主要包括大屏显示设备及配套设备的搬迁工作，满足搬迁后的使用要求。

赵巷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改造涉及以下内容：

综合布线设备：主要是满足综合指挥室对网络布线的需求，为日常办公和业务处理提供底层物理平台。

大屏显示设备：主要是配置 LED 显示屏（甲供）、拼接控制器等。

道路监控集控设备：主要是配置集控软件，其中配套应用服务器（甲供）。

指挥操作台设备：主要是配置定制指挥操作台。

三级视频会议及扩声设备：主要是配置公安三级视频会议及配套会议扩声设备。

设备搬迁部分：主要包含十二五图像监控设备、无线通信设备、智慧社区监控设备及联网报警设备搬迁等。

指挥室配套设备：主要包含静电地板铺设、桥架安装、防雷接地安装等内容（其中吊顶抬高、墙面刷新等配套装修部分不在本项目范围内）。

(4) 建设目标

青浦分局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改造弱电设备采购项目，根据相关建设标准和文件要求，同时结合实际，拟将赵屯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和赵巷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改造建设为标准高度统一、资源高度整合、管理高度规范的派出所综合指挥室。

二、建设需求

本项目建设主要包含赵屯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改造、赵巷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改造两部分内容。

赵屯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改造主要包括：综合布线设备、门禁控制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三级视频会议及扩声设备、无线通信设备、指挥操作台设备（甲供）、十二五图像监控设备搬迁等 7 项内容。

赵巷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改造主要包括：综合布线设备、大屏显示系统设备（大屏设备由甲方提供）、道路监控集控设备（服务器由甲方提供）、指挥操作台设备、三级视频会议及扩声设备、设备搬迁、指挥室配套设备等 7 项内容。

2.1 赵屯派出所综合指挥室

2.1.1 综合布线设备

本次项目综合布线系统的点位设置，以如下原则进行：一般办公工位配置 4 个信息点位，重要办公工位配置 6 个信息点位，标准会议室配置 6 个信息点位。

综合布线系统详细信息点规划如下：

序号	楼层	安装位置	安装数量	备注
综合指挥室	一层	综合指挥室	50	其中，操作台 36 个信息点位在“十二五图像监控设备搬迁”中建设。
图侦室（3 人）		图侦室（3 人）	12	

2.1.2 门禁控制设备

本项目采购的门禁设备需兼容派出所现有的门禁管理系统。

2.1.2.1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 四门控制器（核心产品）

- 1) 具有四门独立控制功能（双门接 2 只读卡器）；
- 2) 处理器：支持 32 位处理器；
- 3) 管控门数：不低于 4 门；
- 4) 通讯方式：支持上行 TCP/IP、RS485 等协议；
- 5) 读卡器接口：支持 RS485 和 Wiegand 双通讯接口；
- 6) 存储容量：不低于 5 万张卡和 5 万记录存储；
- 7) 支持静电自放电防护设计；



- 8) 支持多种韦根输出的终端读卡设备和生物识别设备;
- 9) 支持胁迫报警、防拆报警、闯入报警、门超时报警、非法超次报警、市电断电报警、欠压报警等功能;
- 10) 支持防反潜、多门互锁、多人开门、首卡开门、远程验证等功能;
- 11) 支持所有事件数据、持卡者数据和系统参数可动态地存储在内存中;
- 12) ▲电源断电后,系统各组件的记忆存储信息保持时间应 ≥ 14 天,除监控台外,系统各组件支持在断电后电源恢复时应自动回复工作功能;须提供具备 CMA 和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及投标单位公章;
- 13) ▲须提供所投设备厂商出具的无缝接入当前门禁管理系统(品牌:大华)承诺书并加盖原厂及投标单位公章;
- 14) 提供不少于叁年原厂质保;

(2) 读卡器

- 1) 采用 PC+ABS 材料外壳,亚克力面板,超薄设计、外观时尚;
- 2) 支持卡、卡+密码、密码、卡或密码、四种身份识别模式;
- 3) 非接触式读卡,支持普通 Mifare 卡识别、二代身份证卡、公交 IC 卡、银行 IC 卡等卡片的物理卡号读取;
- 4) 支持读卡频率 13.56MHZ;
- 5) 具有双通讯协议设计,同时支持 RS485 协议和韦根协议,韦根接口支持国际标准 W26\W34,可无缝兼容第三方产品;
- 6) 支持在线升级,升级失败可重新升级;
- 7) 支持蜂鸣器和指示灯提示功能;
- 8) 支持防拆报警,内置看门口狗程序,能够检控设备的异常运行状态,并执行修复处理,确保设备长期运行;
- 9) 支持防雷防静电防短接功能;
- 10) 所有连接端口均支持过流和过压保护功能;
- 11) 工作温度范围: -30°C ~ $+60^{\circ}\text{C}$, 工作湿度: $\leq 95\%$;
- 12) 支持通过识读现场装置获取操作及钥匙信息并对目标进行识别,支持将信息传递给管理与控制部分处理,也可接受管理与控制部分的指令;
- 13) 身份验证成功后,读卡器可通过门禁控制器输出开门信号,支持密码/刷卡方式、密码与刷卡结合等验证方式;

2.1.3 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监控设备的建设主要是实现对综合指挥室、执法办案区等区域的全天候实时监控。

7 路半球摄像机由甲方提供,需进行拆除、保养、安装调试、入网接入等工作。

监控数量点位表如下:

序号	楼层及房间	半球摄像机	枪型摄像机
1	综合指挥室出入口	3	
2	执法办案区	4	

2.1.4 三级视频会议及扩声设备

公安三级视频会议系统利旧原会议终端及会议摄像机,将会议终端视频输出接入指挥室大屏上,并实现与分局现有会议设备互联互通。配套会议扩声系统,配置音箱、功放、调音台、音频处理器等设备,满足综合指挥室扩声需要。

2.1.4.1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 功率放大器

- 1) 立体声模式: $\geq 300\text{W}(8\Omega)$;
- 2) 总谐波失真: $<0.025\% @ 8\Omega$ 1KHz;
- 3) 信噪比: $\geq 110\text{dB}$;
- 4) 输入灵敏度: 至少支持 0.775V/1.44V 两档调节;
- 5) 频率响应范围: 20Hz~20 kHz, $+0/-0.5\text{dB}$ 1W/8 Ω ;

(2) 数字音频处理器

- 1) 支持不少于 4 路平衡输入、8 路平衡输出;



- 2) 支持 24bit 转换器, 96KHz 采样率, 32 位 DSP 芯片处理;
- 3) 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服务。

(3) 调音台

- 1) 支持不少于 4 路可独立切换 MIC/LINE 单声道输入通道;
- 2) 支持不少于 2 组可切换立体声/单声道线路 LINE 输入通道;
- 3) 支持不少于 1 组 RCA 输入;
- 4) 支持不少于 1 组 MP3/USB/蓝牙输入;
- 5) 支持不少于 L/R 主输出, 2 路 Group 输出, 1 路 AUX 输出;

(4) 无线手持话筒

- 1) 支持 32.768KHz 导频技术;
- 2) 低功耗频率范围: 612-850MHz;
- 3) 发射功率: 不小于 10mW;
- 4) 含话筒接收器设备;

(5) 有线桌面会议话筒

- 1) 频率响应范围: 20Hz-20kHz;
- 2) 供电方式: 支持 48V 幻象供电;
- 3) 待机电流: 不大于 2.4mA;
- 4) 工作电流: 不大于 6.6mA;
- 5) 音频输出: 支持 XLR x 1 输出。

2.1.5 无线通信设备

本项目利旧楼顶 2 根 350M 和 2 根 150M 室外天线, 铺设对应馈线, 配置防雷器等。天线馈线经由三楼楼顶平台引入三楼桥架, 通过走线桥架至一楼综合指挥室。

天馈系统建设实施须达到或实现如下标准:

天馈系统驻波比 < 1.5db;

避雷针允许垂直偏差 ≤ 5% (与避雷针高度比较);

天线安装时必须保持垂直 (允许误差 ± 0.5°);

天线的固定上平面应与天线支架的顶端平行 (允许误差 ± 50mm);

服务天线应处于避雷针下 45° 角的保护范围内;

馈线与天线连接处和馈线入室内需有防水弯, 防水弯最底处低于馈线孔洞下沿 100~200mm;

馈线每 750mm 安装一个固定卡;

馈线布放横平竖直, 顺序一致, 无相互交叉, 两端标识明确, 标识在接头向内约 300mm 处;

馈线在布放、拐弯时, 弯曲度圆滑、无硬弯, 1/2 馈线弯曲半径 ≥ 120mm;

所有馈线要求走线牢固、美观, 不得有交叉、扭曲、裂损情况;

线缆水平走线时, 可采用扎带、管卡或线卡固定, 固定间距为 0.5 米, 垂直走线时固定间距为 1 米, 走线外观要平直美观;

线缆应沿用桥架敷设;

所有线缆均需设置明晰挂牌标识;

馈线处于避雷系统保护范围内;

馈线长度小于 60m 时, 在馈线与天线连接后 3000mm 处做第一道馈线接地卡, 在馈线进机房前 1000mm 处做第二道馈线接地卡;

馈线长度大于 60m 时, 除做第一、第二道馈线接地卡外, 在馈线中间位置做第三道馈线接地卡;

馈线接地卡顺着雷电泻流的方向单独直接接地, 禁止回弯、打死折; 馈线接地卡做好后, 用胶泥、胶带做防水密封;

馈线在室内通过同轴避雷器接地;

同轴避雷器通过 16mm² 接地线与避雷接地系统连接。

2.1.6 指挥操作台设备

综合指挥室部署定制操作台 (甲供), 拟安装 5 套综合操作台, 由甲方提供, 投标单位应至甲方指定地点搬运, 并做好运输期间的设备保护, 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1.7 十二五图像监控设备搬迁

由于需要把原综合指挥室相关设备搬迁至新综合指挥室, 在搬迁过程中尽可能减少业务中断



时间。

搬迁工作主要涉及如下工作内容：

1. 大屏显示系统配置 12 块（3*4）55 寸拼接屏，新建 18 平方米电视墙用于显示前端街面监控画面及本地需上墙电脑图像，搬迁 2 平方米 LED 屏用于所内日常值班信息显示，其中 9 块 55 寸拼接屏和 2 平方米 LED 屏从原综合指挥室搬迁，3 块 55 寸拼接屏，由甲方提供。
2. 将原指挥室内设备机柜、壁挂空调及上墙设备搬迁至新综合指挥室，上墙设备包含串口服务器、B20、拼接控制器、控制键盘、视频线缆等，B20 新增一块 8 路 DVI 输出板卡。
3. 配电系统采用市电和 UPS 双路供电。配电柜采用自动空气开关控制，并配置短路保护、漏电保护功能装置；UPS 电源从公安网机房 UPS 设备敷设至前端 PDU；市电电源从派出所门卫配电房引电至新监控室。配电柜采用知名电气元器件，配电柜三相必须负荷均衡，均衡度 > 80%，并配有多功能数字显示电量测试仪，随时直观显示并传送线电压、线电流、相电压、相电流、频率、功率等参数。配电柜配设 N、G（PE）汇流排，所有空气开关用铜排连接，配电柜供电回路预留适量的备用回路，以便后续的扩容与维护。配电柜布局合理、整洁、一致，配电柜内每一开关都配有标签标识。
4. 5 个控制台每个控制台配置 1 个市电供电 PDU 和 1 个 UPS 供电 PDU、电视墙配置 2 个市电供电 PDU 和 1 个 UPS 供电 PDU、设备机柜配置 1 个市电供电 PDU 和 1 个 UPS 供电 PDU，共计配置 15 个 PDU。
5. 综合指挥室所有强电弱电管道采用：金属国标桥架。弱电桥架从综合指挥室内引至走廊，接入走廊弱电桥架。强电桥架从综合指挥室内引至公安网机房及图像网机房。综合指挥室新建地面找平，地面防尘漆、静电地板、机房接地，满足拼接大屏安装高度及弱电走线要求，同时为派出所民警提供宽敞的办公环境。

2.2 赵巷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改造技术需求

2.2.1 综合布线设备

本系统配置的网络点位线缆敷设至 1F 弱电间，能够实现派出所基础日常公安信息网、视频传输网等基础网络与青浦分局互联互通，支持公安信息网访问、视频传输网访问等内外部通讯。

本次项目综合布线系统的点位设置，主要参照如下原则进行：每个指挥席位配置 4 个信息点位，墙面适当预留备用信息点位，临时办公区配置 20 个信息点位。

综合布线系统详细信息点规划如下：

序号	楼层	安装位置	安装数量	备注
1	一层	指挥席位	40	
2		墙面预留	8	
3		临时办公区	20	
合计			68	

2.2.2 大屏显示设备

由于赵巷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整体改造，改造期间临时通过办公电脑调阅街面监控画面。因综合指挥室的重要性，在改造过程中尽可能减少业务中断时间。本项主要配置 LED 显示屏（甲供）、大屏拼接控制器等设备。

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大屏拼接控制器（核心产品）

- 1) 支持不低于 48 路 DVI 输入端口，不低于 8 路 HDMI 输入端口；
- 2) 支持不低于 34 路网络输出端口，不低于 4 路光输出端口，不低于 4 路 HDMI 输出接口；
- 3) 包含一块中央控制板卡，支持双电源冗余热备份功能；
- 4) ▲支持板卡热插拔功能，在正常工作状态下，板卡插拔后，电视墙视频可自动恢复，输入板卡热插拔回复时间应 ≤ 2s，输出板卡热插拔回复时间应 ≤ 3s；须提供具备 CMA 和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及投标单位公章；
- 5) 支持用户权限分级管理和设置，超级管理员用户可分配用户使用权限；
- 6) 支持多用户同时在线编辑、控制、上屏操作，布局内容实时同步；
- 7) ▲视频输入源为 60Hz 时，从视频源输入到 LED 屏显示的图像延迟时间应 ≤ 16ms；须提



供具备 CMA 和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及投标单位公章；

8) 支持设置 2000 个用户场景，场景可以设置为图片或视频，场景切换支持淡入淡出、直切效果，场景调取响应时间不大于 20ms，支持多场景分组合、场景一键轮巡；

9) ▲设备正常工作时，距离设备 1m 处，噪声应 $\leq 45\text{dB}$ ；须提供具备 CMA 和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及投标单位公章；

10) 支持输入源画面任意截取，并可对截取的画面开窗调用，并可作为一个新的输入源，不影响原输入源的使用；

11) 支持通过客户端完成固件升级；

12) 支持实时上屏模式，实时上屏模式可实现用户编辑实时上屏显示；

13) 支持预编上屏模式，预编上屏模式支持在软件端进行显示内容预编辑后再上屏显示；

14) 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服务。

2.2.3 道路监控集控设备

1) 用于对大屏显示设备、大屏拼接控制器、音视频交换设备、视频监控系统、视频处理设备、本地 PC 信号等设备的集中控制，用户通过控制器软件界面即可快速将道路监控视频、信息系统画面、内部视频等信号源投放到显示大屏上，并对云镜进行控制；

2) 主要功能包括：信号源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信号源检索、信号上屏、视频窗口控制、场景及预案编辑、一键上屏及自动轮巡、视频云镜控制、日志管理等，含服务端软件；

3) 软件具有永久使用授权；

4) 无缝兼容甲供国产服务器（参考 Arm 架构服务器），须提供无缝兼容甲供国产服务器承诺书并加盖原厂公章及投标单位公章；

5) 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服务。

2.2.4 指挥操作台设备

综合指挥室需要部署定制综合指挥台。赵巷派出所综合指挥室需满足不少于 10 个综合指挥台席位。操作台必须按照满足 7 天 24 小时工作环境设计制造，为工作人员提供灵活、舒适的工作空间，使工作人员可以更专注于自己的工作。操作台整体布局应该在充分满足各区域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对房间整体空间分配合理，布局符合美学要求。

(1) 操作台功能要求

操作台配置必须依照综合指挥室的建筑结构、实际面积和用户使用需求以及空间布局的合理性进行设计，并且应考虑到与整个大厅环境的协调性。

操作台必须具有可选的配置方案以适应不同尺寸的液晶显示器，可以自由地根据个人喜好对显示器的位置和视角进行调整，同时考虑能放置打印机、传真机、触摸屏、电话机等设备。桌面液晶显示器采用显示器支臂悬挂在操作台背墙导轨上，背墙轨道采用定制铝合金，表面要经过耐磨电喷处理，防静电，正面有易于显示器支臂悬挂的铝合金凹槽。

操作台应提供给用户最大的设备布置便利度，应能对调度中心应用的多屏幕显示环境、系统操作和诸如显示屏幕间的距离要最小、不同尺寸的计算机主机、KVM 等其他设备带来极大的方便。

(2) 操作台框架结构要求

主框架采用可调整水平的固定脚支撑。结构部件应采用精密铸造的冷轧钢制造，确保钢度及方正性。表面经过耐磨电喷处理。

框架结构应预留有强、弱电线槽，有足够宽大的空间支持电缆的集中管理，个性化的背墙设计满足显示器支臂等配件的悬挂。

框架结构采用模块化结构，具备灵活性，在不需要对其进行切割、钻孔及加工的情况下重新配置。

操作台表面覆盖层应采用具有耐热、耐烟灼、耐撞击、耐潮湿、防水、耐腐蚀的高强度高压耐磨板（HPL），后面板具有足够的支撑力以保证横向的稳定。面板与整体架构连为一体，面板拼接无缝隙。

工作台面应始终保持平滑及水平，符合人体工学的标准，包括视线，延伸距离及膝部的空间；表面到地面距离为：740-755 mm，底部调节脚可微调高度；在可调整的操作台桌面上每个表面最大受力 250 磅。

显示器支臂能承受不小于 15 公斤的负载，应具备伸展的能力。



2.2.4.1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综合控制台

- 1) 每工位控制台宽度不小于 1200mm，控制台宽度不小于 1050mm；
- 2) 采用模块化拼接结构，支持强弱电分离走线。框架结构中各部件使用不低于一级冷轧钢板冲压折弯成型，主体框架使用不低于 1.5mm 厚的一级冷轧钢板加工，承重梁部件使用不低于 2mm 厚的一级冷轧钢板加工，外表面静电塑粉喷涂；
- 3) 内部架构支持放置主机托盘及标准 19 英寸设备架；
- 4) 每工位配置 2 只 8 口 10A PDU 及工业连接器，1 只人体工学椅，1 只活动文件柜；
- 5) 电力轨道支持桌面嵌入式安装；
- 6) 工作台表面到地面距离为：740-755 mm，底部调节脚可微调高度；
- 7) 所有钣金配件外表面使用静电吸塑工艺，表面附着黑色磨砂纹理，整体结构稳固防腐。
- 8) ▲所投产品须提供具备 CMA 和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阻燃 1 级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及投标单位公章；
- 9) ▲所投产品须提供具备 CMA 和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抗震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10) ▲所投产品须提供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及投标单位公章；
- 11) 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服务。

2.2.5 三级视频会议及扩声设备

在综合指挥室配置一套公安三级视频会议设备和扩声系统，为一体化会议系统及日常会议提供语音扩声支持服务。

2.2.5.1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 会议终端（含软件）（核心产品）

- 1) 采用 DSP 硬件架构设计，嵌入式操作系统；
- 2) 支持 H.323 协议 V5 及以上版本，支持与其它符合 H.323 国际标准的产品互通；
- 3) 多媒体信号采集器内置 OLED 液晶面板，支持智能显示多媒体信号采集器按键操作状态，支持查看多媒体信号采集器联网、IP 地址配置等状态；
- 4) 支持抗丢包技术，能够在更加复杂的网络环境中保证音视频效果；
- 5) 支持 64kbps~6Mbps 范围会议带宽；
- 6) 支持 H.261、H.263、H.263+、H.264、H.264 High Profile 等视频编解码协议；
- 7) 支持 H.239/BFCP 双流数据协议，主流图像格式支持 CIF、4CIF、720P、1080I、1080P 等格式；活动视频最高帧率不小于 60 帧/秒，720P 活动视频最高帧率不小于 60 帧/秒；
- 8) 辅助视频流支持 1080P、XGA 高清分辨率，辅流图像格式支持 CIF、4CIF、720P、1080I、1080P、SVGA、XGA、SXGA 等图片格式；
- 9) 支持 2 路高清输入接口：1 路内置全高清 1080P 摄像机，1 路高清输入兼容/DVI/VGA/HDMI 接口，以满足摄像机、笔记本等各种不同高清设备的输入需求；
- 10) 支持至少 2 路高清 HDMI 输出；
- 11) 支持本地分屏显示模式，支持画中画的多种显示模式，可以在一台显示器上实现远端图像、本地图像和数据双流的组合、全面显示。支持双流的单屏双显或双屏双显。主视频输出支持单画面，双画面和双流叠加显示模式；支持 G.711a、G.711u、G.722、G.722.1C、G.728、G.729A、MPEG-4 AAC-LC 等音频格式；
- 12) 支持两种或以上宽频音频编码标准。
- 13) 支持全程线性回音消除（AEC），支持噪音消除（ANS），支持自动 MIC 电平控制和自动增益放大（AGC）。
- 14) 支持定向和全向式 MIC。
- 15) 支持提供良好的唇音同步功能，保证端到端图像和语音播放时间差小于 40ms。
- 16) 支持远程升级功能、web 远程登录；
- 17) 支持 IP 静态地址、DHCP 两种配置方式，以满足各种网络接入的需求；
- 18) ▲端到端呼叫建立时间≤5s，延迟≤200ms，丢包率≤1%；网络抖动≤50ms 时，视讯服务质量不受影响；须提供具备 CMA 和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及投标单位公章；
- 19) ▲须提供所投设备厂商出具的无缝接入当前分局三级视频会议（品牌：凯斯泰尔）系统



承诺书并加盖原厂及投标单位公章；

20) 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服务。

(2) 高清会议摄像机

- 1) 成像设备：采用 1/3 200 万像素的 HD CMOS 传感器；
- 2) 支持 NTSC、PAL 信号制式；
- 3) 支持 1080P、1080I 水平分辨率；
- 4) 支持 DVI-I、3G-SDI 视频接口，支持内/外部系统同步；
- 5) 摄像机镜头支持 12 倍光学、10 倍电子放大，支持彩转黑；
- 6) 水平支持±170° 转动范围，垂直支持-30° ~90° 转动范围，水平视场角范围：6.9° ~ 72° ；
- 7) 支持图像翻转，支持吊顶安装；
- 8) 支持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控制终端，方便调试；
- 9) 最低照度不小于 12LUX/F1.1.8；
- 10) 信噪比不低于 50dB；
- 11) 快门速度范围支持:1/2 to 1/10,000s；
- 12) 支持自动、手动增益模式；
- 13) 支持自动白平衡，手动,室内,室外,ATW,一触式白平衡;支持 128 个预设位置编程；支持 RS-232C(VISCA 协议)、RS-422(VISCA 协议)、PELCO :P/D 等摄像机控制接口协议；
- 14) 支持自动、手动、优先级模式、亮度、EV 补偿、背光补偿、Slow AE 等控制模式；
- 15) EV 补偿支持范围:-10.5~10.5dB(1.5dB 每档)；
- 16) 支持 12V DC 电源输入，功耗不大于 12 W；
- 17) 支持工作温度范围:0 至 40℃，支持存放温度范围:-20 至 60℃；
- 18) 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服务。

(3) 功率放大器

- 1) 立体声模式：≥300W(8 Ω)；
- 2) 总谐波失真：<0.025%@8 Ω 1KHz；
- 3) 信噪比：≥110dB；
- 4) 输入灵敏度：支持 0.775V/1.44V 两档调节；
- 5) 频率响应范围：20Hz~20 kHz，+0/-0.5dB 1W/8 Ω ；

(4) 数字音频处理器

- 1) 支持不少于 4 路平衡输入、8 路平衡输出；
- 2) 支持 24bit 转换器，96KHz 采样率，32 位 DSP 芯片处理；
- 3) 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服务。

(5) 调音台

- 1) 支持不少于 4 路可独立切换 MIC/LINE 单声道输入通道；
- 2) 支持不少于 2 组可切换立体声/单声道线路 LINE 输入通道；
- 3) 支持不少于 1 组 RCA 输入；
- 4) 支持不少于 1 组 MP3/USB/蓝牙输入；
- 5) 支持不少于 L/R 主输出，2 路 Group 输出，1 路 AUX 输出；

2.2.6 设备搬迁部分

设备搬迁部分包含十二五图像监控设备搬迁、无线通信设备搬迁、智慧社区监控设备搬迁、联网报警设备搬迁等内容。

各业务功能搬迁要求如下：

(1) 十二五图像监控设备搬迁

- 1) 对综合指挥室机柜的设备进行线路摸排；
- 2) 对综合指挥室机柜搬迁设备进行标签标识（设备名称、项目名称、维护单位、搬迁单位、设备新上架位置）；
- 3) 提前进行搬迁设备的数据备份及存储；
- 4) 拆除综合指挥室内原有 15 块（3*5）55 寸拼接屏及 P4.65 LED 显示屏；
- 5) 拆除综合指挥室原大屏散热壁挂空调；
- 6) 拆除综合指挥室原有拼接控制器；



- 7) 拆除大屏定制支架;
- 8) 拆除定制操作台;
- 9) 在赵巷存储分中心机房增加一台服务器机柜, 敷设视频线缆、供电线缆等设备;
- 10) 将综合指挥室原有 B20 高清解码器搬迁至赵巷存储分中心机房;
- 11) 配电系统采用市电和 UPS 双路供电。UPS 电源引自综合指挥室大屏背后原有 UPS 配电箱, 市电电源引自综合指挥室市电配电箱, 配置 YJV3*6mm² 电缆; 配电系统全部提前敷设安装到位、确保可以正常通电, 并做好相应的标签;
- 12) 待 LED 屏安装测试完成后, 将 B20 与 LED 拼接控制器之间视频线缆连接;
- 13) 进行点位切墙测试。

(2) 无线通信设备搬迁

综合指挥室现有电台设备如下:

350M tetra 电台: 3 台

350M PDT 电台: 2 台

150M 应急电台: 2 台

本子系统建设包含以上 7 部电台搬迁及配套馈线延长线、接头制作等工作内容。

(3) 智慧社区监控设备搬迁

本子系统建设包含综合指挥室现有智慧社区设备的拆除、搬迁及配套光纤等新增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4) 联网报警设备搬迁

包含对现有综合指挥室内 1 台联网报警主机及 1 台报警键盘设备的拆除、搬迁、安装及调试工作, 新增报警主机箱体及相应线缆。

2.2.7 指挥室配套设备

根据现场调研, 指挥室配套设备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1、综合指挥室静电地板更换为陶瓷防静电地板;
 - 2、地板下安装弱电、强电走线桥架;
 - 3、地板下安装防雷接地铜排, 设备及操作台配置接地线缆;
- 配套装修部分包含以下内容: (由装修单位实施, 不在本项目范围内)
- 1、综合指挥室墙面使用白色乳胶漆刷新;
 - 2、综合指挥室房间局部区域吊顶抬高 30cm;
 - 3、配套门窗、吊顶、灯具、照明、插座等内容

三、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一	赵屯派出所指挥中心改造			
1.1	综合布线设备			
1	双口面板 (含六类网络模块)	标准网络双口面板, 含 2 个六类非屏蔽网络模块	13	个
2	六类数据线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1830	米
3	网络跳线 (工作区)	六类非屏蔽网络跳线, 长度 3 米	26	根
4	网络跳线 (机柜)	六类非屏蔽网络跳线, 长度 2 米	26	根
5	HDMI 线	HDMI 高清线缆 长度: 20 米	3	根
6	网络配线架	24 口六类非屏蔽网络配线架, 含六类非屏蔽模块	2	个
7	理线架	1U 金属理线架	4	个
1.2	门禁控制设备			
1	四门控制器 (核心产品)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	台
2	门禁控制电气箱	尺寸不小于 330.0*270.0*87.0mm; 材质: 铁; 交流输入电压: AC 100-240V; 直流输出电流: 500mA; 工作温度: -30℃ +60℃, 工作湿度: ≤95%	1	套



3	读卡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4	个
4	电磁锁	铝合金；电镀拉丝；锁体尺寸：≧长 250x 宽 47x 厚 26(mm)；吸板尺寸：≧长 180x 宽 38x 厚 11(mm)；≧280kg(600Lbs)直线拉力；锁状态信号输出；断电开门；适用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等；工作温度：-20℃-+60℃，工作湿度：≦95%；	2	套
5	门锁控制线	RVV4*1.0mm ²	100	米
6	供电线缆	RVV2*1.0mm ²	100	米
7	门禁通信线缆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305	米
8	辅材	含线材、布线辅材等	1	项
1.3	视频监控 00 设备			
1	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 1080P	利旧，搬迁安装	7	只
2	高保真拾音器	利旧，搬迁安装	7	只
3	六类数据线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610	米
4	音频线缆	RVVP2*0.5mm ²	70	米
5	电源线缆	RVV2*1.0mm ²	420	米
6	辅材	配管及辅材	1	项
1.4	三级视频会议及扩声设备			
1.4.1	三级视频会议设备			
1	会议终端（含软件）	利旧，搬迁安装调试	1	台
2	高清会议摄像机	利旧，搬迁安装	1	台
3	摄像机控制线	配套摄像机控制线	30	米
4	摄像机电源线缆	RVV2*1.0mm ²	30	米
5	摄像机视频线	HDMI 高清线缆 长度：20 米	1	根
6	多功能地插	定制 HDMI、网络、电源、音频	1	套
1.4.2	扩声设备			
1	壁挂音箱	2 单元 2 分频；额定功率不小于 100W；	2	只
2	功率放大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	台
3	数字音频处理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	台
4	调音台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	台
5	无线手持话筒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2	套
6	有线桌面会议话筒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2	台
7	有线话筒线	定制配套 20 米	2	根
8	电源时序器	1、8 路供电输出，每路输出 AC220V,8A； 2、采用万能插座，适用各种类型插头；	1	台
9	HDMI 线	HDMI 高清线缆 长度：20 米	4	根
10	音频线	成品音频线	7	根
11	音箱线	RVS2*1.5	60	米
12	会议设备机柜	600*600*1500mm	1	台
13	PDU	8 孔 10A，铝合金型材，整体电流 10A 带有电源指示灯，线长定制，PDU 插座产品接口兼容性	2	个
1.5	无线通信设备			
1	射频同轴线缆	1/2 射频馈线	400	米
2	馈线接头	1/2 馈线接头	20	个
3	馈线夹	1/2 馈线夹	50	个
4	跳线	1/2 超柔射频跳线（2 米）	4	根



5	跳线接头	射频跳线接头 (BNC 公头)	8	个
6	电台	拆除、养护、重新安装	4	台
7	原有馈线拆除	定制	1	项
8	辅材	配管及辅材	1	项
1.6	指挥操作台设备			
1	综合控制台	甲供, 搬迁安装调试	6	工位
1.7	十二五图像监控设备搬迁			
1	监控室市电输入	引线进户电缆 YJV-4*25+1*16 (新建)	106	米
2	排管	Φ100 钢管 (新建), 电缆管道, 含材料、施工、绿化、路面赔补服务	50	米
3	窨井	400*400*400 (新建), 穿线井, 含材料、施工、绿化、路面赔补服务	4	个
4	通电调试	送配电设备系统调试 交流供电 1kV 以下	1	项
5	承重架	50*5 角钢, 600*800*150 mm (新建), 含材料、施工	1	套
6	壁挂空调搬迁	1.5P 美的, 含拆除、搬运、抗震。空调内机底座安装、添加冷媒、外机底座安装设备检测等施工服务	1	台
7	精密空调冷凝铜管铺设	Φ12 含保温 (含人工) (新建), 含材料、施工	6	米
8	配电柜	配电柜 (新建), 含材料、施工	1	套
9	大型解码器搬迁	海康 B20, 含拆除、搬运、安装、检测	1	台
10	串口服务器搬迁	康海时代 NC-916, 含拆除、搬运、安装、检测	1	台
11	机柜搬迁	800*800*2000/1000*800*2000, 含拆除、搬运、设备安装	1	台
12	PDU 搬迁	PDU 及工业连接器, 含拆除、搬运、安装、检测	17	个
13	大屏搬迁	创维 55 寸液晶显示屏, 含拆除、搬运、安装、检测	12	个
14	LED 屏搬迁	P4.75, 含拆除、搬运、安装、检测	30	个
15	大型拼控搬迁	创维拼接控制器, 含拆除、搬运、安装、检测	1	套
16	摇杆控制键盘搬迁	霍尼韦尔, 含拆除、搬运、安装、检测	2	台
17	大屏定制支架	定制, 新建 12*55 寸+39*p4.75 大屏支架	1	套
18	网络布线	六类非屏蔽网线, 含材料和施工、线缆测试	3490	米
19	24 口网络配线架	6 类 24 口网络配线架, 含材料和施工、线缆测试	6	个
20	理线器安装	定制, 含材料和施工	6	个
21	双口信息面板	含材料和施工、线缆测试	18	个
22	六类非屏蔽模块	含材料和施工、线缆测试	32	个
23	网络跳线	3M, 含材料和施工、线缆测试	100	根
24	金属软管铺设	20mm, 含材料和施工	30	米
25	高清视频连接线布放	15 米 DVI-DVI 线, 含材料和施工、线缆测试	12	根
26	高清视频连接线布放	3 米 DVI-DVI, 含材料和施工、线缆测试	48	条
27	电力电缆线	YJV 电缆 3*6mm (起帆), 含材料和施工、线缆测试	350	米



28	接地电缆	BVR10mm, 监控室机柜接地; 含材料和施工、线缆测试	2	米
29	接地电缆	BVR10mm, 监控室接地铜排连接机房接地; 含材料和施工	60	米
30	接地铜排	4*30mm, 监控室接地铜排; 含材料和施工	25	米
31	铜排支架	M8, 含材料和施工	18	个
32	等电位接地箱	定制, 含材料和施工	1	个
33	地面找平	施工	36	平方
34	防尘漆	含材料和施工	36	平方
35	静电地板	600*600*35mm, 含材料和施工	36	平方
36	静电地板支架	150mm 高, 含材料和施工	36	平方
37	地板接地跨接线	BVR6mm, 含材料和施工	30	根
38	强电桥架	200*100, 含材料和施工	69	米
39	弱电桥架	200*100, 含材料和施工	28	米
40	走道吊装支架	定制支架, 吊顶内做桥架	50	个
41	强电线缆整理	强电线缆整理	1	项
42	弱电线缆整理	弱电线缆整理	1	项
43	视频综合平台输出板卡	DS-8532-S20D/GA; 8 路 DVI 高清接口	1	张
二	赵巷派出所指挥中心改造			
2.1	综合布线设备			
1	双口面板 (含六类网络模块)	标准网络双口面板, 含 2 个六类非屏蔽网络模块	34	个
2	六类数据线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4760	米
3	网络跳线 (工作区)	六类非屏蔽网络跳线, 长度 3 米	40	根
4	网络跳线 (机柜)	六类非屏蔽网络跳线, 长度 2 米	40	根
5	网络配线架	24 口六类非屏蔽网络配线架	2	个
6	理线架	1U 金属理线架	6	个
2.2	大屏显示设备			
1	大屏拼接控制器 (核心产品)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	台
2.3	道路监控集控设备			
1	集控软件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	套
2.4	指挥操作台设备			
1	指挥操作台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0	工位
2.4	指挥操作台设备			
1	会议终端 (含软件) (核心产品)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	台
2	高清会议摄像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	台
3	75 寸一体触摸会议屏	甲供	1	套
4	全频音箱	2 单元 2 分频; 额定功率: 100W;	2	只
5	功放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	台
6	音频处理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	台
7	调音台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	台
8	有线桌面会议话筒	1.频率响应: 20Hz-20kHz; 2.供电方式: 48V 幻象供电; 3.待机电流: 2.4mA; 4.工作电流: 6.6mA; 5.音频输出: XLR x 1;	1	套



9	电源时序器	1.8 路供电输出，每路输出 AC220V,8A; 2.采用万能插座，适用各种类型插头;	1	台
10	多功能插座	定制 HDMI、网络、电源、音频	2	套
11	会议设备机柜	600*600*1610mm	1	台
12	PDU	配套 8 孔 16A	2	个
13	六类数据线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140	米
14	HDMI 线	HDMI 高清线缆 长度: 15 米	3	根
15	音频线	RVSP2*1.0	100	米
16	电源线	RVV3*1.0	100	米
17	话筒连接线	定制配套	1	套
18	音箱线	RVS2*1.5mm ²	100	米
2.6	设备搬迁部分			
2.6.1	十二五图像监控设备搬迁			
1	高清解码器	海康 B20, 含拆除、搬运、安装、检测	1	台
2	服务器机柜	600*800*2000/1000*600*2000, 含拆除、搬运、安装、检测	1	台
3	液晶显示屏	创维 55 寸液晶显示屏, 含拆除、搬运	15	个
4	拼接控制器	创维 55 寸液晶显示屏拼接控制器, 含拆除、搬运	1	套
5	摇杆控制键盘	霍尼韦尔摇杆控制键盘, 含拆除、搬运、安装、检测	2	台
6	壁挂空调拆装	美的 1.5P, 含拆除、搬运	1	台
7	大屏定制支架	大屏定制支架, 含拆除、搬运	1	套
8	大型定制操作台	大型定制操作台, 含拆除、搬运	1	套
9	机柜承重架	50*5 角钢, 600*800*200 mm/50*5 角钢, 600*1000*200mm, 含拆除、搬运、安装、检测	1	套
10	PDU	PDU 及工业连接器	2	个
11	网线	CAT5E	120	米
12	电源线	ZB-YJV3*6mm ²	120	米
13	高清视频连接线	3 米 DVI-DVI	56	条
2.6.2	无线通信设备搬迁			
1	馈线延长线	同轴电缆-7 型	210	米
2	馈线接头	馈线连接器	14	个
3	天馈搬迁辅材	PVC 管道延长、馈线固定卡、墙体开洞等	1	项
2.6.3	智慧社区监控设备搬迁			
1	24 芯室外单模光缆	24 芯室外单模光缆	40	米
2	机架式光纤盒	24 芯光缆终端盒	1	个
3	光纤耦合器	FC 接口耦合器	24	只
4	尾纤	FC 接口, 3 米尾纤	24	根
5	接入光交换机	4 千兆光口、24 千兆电口千兆接入光交换机	1	台
6	光纤 HDMI 跳线	2K 光纤 HDMI 线缆	4	根
7	解码器	含拆除、搬运、安装、测试	1	台
2.6.4	联网报警设备搬迁			
1	电源线	RVV2*1.0	80	米
2	信号线	RVV4*1.0	80	米
3	报警主机箱体	600*600*40mm	1	套
4	报警主机含键盘	含拆除、搬运、安装、测试	1	台



5	报警搬迁辅材	绝缘胶布、接头、螺丝等	1	项
2.7	指挥室配套设备			
1	陶瓷面静电地板	1.尺寸：600*600mm； 2.高度：100mm； 3.材质：陶瓷地板； 4.含支撑底座、横梁、固定螺丝等；	105	m ²
2	踏步	高度 100mm	2	套
3	地面强电桥架	热镀锌金属桥架 100*50mm	30	米
4	地面弱电桥架	热镀锌金属桥架 100*50mm	30	米
5	接地铜排	30*3mm	30	米
6	接地线	BVR16MM ²	60	米

五、其他要求

1、投标要求

(1) 投标文件应包括必要的报价清单、清楚列出每单件设备、材料的计量单位、数量、规格型号、单价及总价。

(2) 投标清单内所有设备必须标注其生产厂商或品牌、产地及规格、型号、技术性能指标。

(3) 投标方在投标时需对公安业务有明确的熟悉，所以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必须的证明，说明在投标时提供足以证明其具有以上相关能力的、证据，特别是应提供相关类似的业绩。

(4) 中标单位在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前，应编写详细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指挥室设备布置图、效果图、点位图等技术图纸和实施方案及实施步骤等，施工方案通过甲方相关职能部门确认后，方可开展施工，并在施工期间做好综合指挥室配套过渡节点的保障措施及配套施工工作。

(5) 投标人在进行技术响应时应注意，招标人在招标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数供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性。投标人在投标时可以选择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需求的产品。

2、质量要求

本项目实施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若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本技术规格书约定的标准执行。

本项目应按照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提供、填写、整理并保存任何必要的过程记录。这些过程记录应随时可供建设方或有关主管部门查阅。

所有新购设备，应提供从项目验收之日起不少于 3 年的原厂质保服务。

项目建成后，中标方应向用户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设备随机资料、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安装指南等用户纸质和电子文档资料。

3、供货工期要求

本项目的整体工期要求为 60 日历天，投标方完成设备的运输、交付、调试、培训、试运行和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

4、主要人员要求：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员必须是行业经验丰富的系统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同时应具备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投标方应保持技术队伍的如专职安全员、施工员等主要人员应相对稳定，以上人员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证明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由于中标人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5、验收要求

中标方已提供了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服务和资料。完成备货后，根据最终用户提供的设备清单、送货地点（单位）进行发货，由用户单位负责设备的签收及验货。

中标方已完成按合同约定的调试工作，中标方提供的竣工资料齐备完整，各项资料齐全，由用户单位组织项目可开展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内容，中标单位需及时整改，直至项目通过了最终验收，通过之日期称为“项目通过验收之日”。

6、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不少于 36 个月；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算。

中标方应在当地设立常驻的售后服务机构，处理所有维修和技术支持服务。该机构必须备有足够的零配件和技术力量，以满足建设方的维修需要。项目验收后，提供专职售后服务人员



不少于 1 名，负责项目进行定期维护和应急响应，须提供专职售后服务人员开标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提供免费技术支持电话，提供全天候不间断的产品技术咨询、故障申报受理、硬件维修受理。接到故障报修后，中标方无法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确诊时，中标方需安排工程师赶赴现场进行故障诊断，一般故障，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小时以内，4 小时内修复。遇特定期、重大安保工作、重大突发事件或其他用户认为的重要情况时，遇故障需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修复，或根据用户方要求派技术、维护人员在用户指定的机房值守，遇故障即时处理。如关键部件发生故障，一时无法排除，中标方需将故障内容及原因、处理过程和方法、完成处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等以书面形式报告用户单位，中标方应立即提供同类型号备用应急替换设备。

投标人需提供无推诿承诺书，即中标人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用户方通知后，需立即派工程师到现场，全力协助用户方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本项目内所有硬盘等存储介质，均须提供存储介质不返还服务，即在质保期内存储介质出现故障中标方直接换新，坏件不返还，投标单位需提供项目质保期内存储介质不返还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竣工后，中标方应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对用户进行免费培训，免费培训用户操作人员，培训内容、培训场所、操作人员数量由用户安排。中标人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就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和维护，培训用户方技术人员，直到用户方工作人员全部掌握运行操作、保养技术，并能达到正确维护、排除一般故障为止。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方在免费保修期内需安排每季度对本项目开展一次的定期巡检。

7、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中标人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提供项目内全部定制开发软件（如有）的后续升级及因定制开发软件升级导致的应用软件升级服务；投标人须提供保修期内成品软件的免费升级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原厂公章和投标单位公章。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8、付款方式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全款。（每次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年度安排资金为准）。

注：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及要求，如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具体响应的部分，供应商中标后均视为完全满足采购方要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青浦分局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改造弱电设备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条件。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	项目级



			书)、税务登记证 (若为多证合一的的仅提供营业执照。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4、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5、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书。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3	自定义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项目级
4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青浦分局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改造弱电设备采购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项目级
4	交付日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5	质保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6	进口产品政策	不接受进口产品。	项目级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0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综合评分法

青浦分局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改造弱电设备采购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业绩	0~5	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开标之日向前计算三年提供合同扫描件含合同关键页），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5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签约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技术指标“▲”	0~10	招标文件要求“▲”项为重要技术参数，共10项，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0-10分；
投标报价	0~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单位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础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放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项目需求理解及技术方案	0~9	根据投标方对项目需求理解以及技术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兼容性、针对性、稳定性等方面是否科学合理、安全严密进行综合评分：0-9分
技术指标及相关承诺等	0~12	对投标文件中设备选型的技



		术指标、参数要求，兼容性，先进性、可靠性、整体性、合理性、可扩展性等进行综合评价，0-12分；
实施及进度安排方案	0~16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进度和组织安排、项目现场管理措施、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1. 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0-4分； 2. 项目实施进度和组织安排是否合理，0-4分； 3. 根据送货与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情况是否完善、合理、科学，0-4分。 4. 割接和搬迁方案和合理性、规范性、可行性是否完善、合理、科学，0-4分。
深化设计图纸	0~8	根据投标方深化设计方案及现场勘探情况，提供的各系统详细深化设计图纸：①综合指挥室的整体设备布局图；②综合指挥室的设计效果图③系统架构图；④点位布置图等技术深化图纸；根据提供图纸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0-8分）
项目人员配置	0~5	1. 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同时应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得2分； 2. 根据投标方所提供的除项



		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的项目组人员情况，对项目团队成员配置、工作经验、资历、资格证书、简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实际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分，0-3 分；
售后服务及运维培训	0~5	1. 包括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方案、交货期、保修期内的维修维护内容、范围和响应时间、最迟修复故障时间、不能修复时应采取的措施等综合评分，0-3 分。 2. 用户培训计划及培训大纲是否完备、合理，可执行程度是否科学，0-2 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



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
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
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青浦分局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改造弱电设备采购项目包 1

交付日期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厂家产地 保修期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							
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如果本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不适用，可自行提供。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5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5、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企业资质情况；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书，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9.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0.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	企业名称			
2	公司地址			
3	电话		联系人	
4	传真		电子邮箱	
5	注册地		注册年份	



6	注册资本金		
7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8	主营范围		
9	公司人数	在册人数	_____人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_____人
10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_____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_____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法人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说明：

1、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为_____（请填写：其他）。

投标人（盖章）：

日期：

说明：1、投标单位根据本单位性质自行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上声明函二选一。

2、声明函（1）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不得按《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请投标单位按照声明函（2）填写。

10、非进口产品声明函

我方承诺就（项目名称、编号）所投_____产品为非进口产品，我方保证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1、节能、环保产品说明表

序号	品牌、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说明				环保产品认证说明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位于清单页次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位于清单页次
					第 X 页第 X 大行第 X 行				第 X 页第 X 大行第 X 行

注：（1）投标产品应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有效期内产品，且必须标注相应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以及“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2）投标产品应为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有效期内产品，且必须标注相应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以及“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4、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5、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书

致：_____（代理公司）

_____在此承诺：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或“企查查、天眼查”等查询系统的查询截图为准，截图内必须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16、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8、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学位		拟在本项目 任职岗位	
资格证书				证号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同类或相似项目	担任职务	获得相关行业荣誉（级别、证明）

说明：项目负责人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19、拟派从业技术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岗位	学历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 时间	联系方式
						

说明：人员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20、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偏离”一列填写“无偏离”。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偏离”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3）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技术支持资料说明。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1、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年份	合同完成情况
1					
2					
3					
4					
...					

说明：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

22、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承诺(包括质量保证期、保修期限和保修的内容范围、维修人员安排、响应时间、最迟修复时间、保修期满后的零配件价格和维修服务费用标准等)。